

## 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修正總說明

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修正。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，增訂特定電力供應業為電業事故通報對象；又考量電業設備及儲能設備多元發展，電業事故態樣多變，國內再生能源業者大幅增加，參考國外電力事故分類標準，並結合國內事故通報之實際狀況及管理需求，通盤檢討現行電業事故之類型、規模等級認定、通報方式及時限等事項，以利業者遵循，爰修正本標準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特定電力供應業為本標準之電業事故通報對象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八條）
- 二、修正電業事故之類型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三、修正電業事故規模等級之認定標準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四、修正電業事故之通報方式及辦理時限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五、增訂電業事故原因調查檢討報告備查機制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）